

Ref. Asia Lib.  
J  
9  
C4  
~~1963~~  
NO. 1-4  
196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一九六三年      第一号 (总第七〇号)      三月二十日出版

##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通商航海条约的决议.....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通商航海条约..... ( 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政  
府关于中国新疆和由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各个地区相接壤的边界  
的协定的决议.....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关于中国新疆和由巴基斯坦实际控制  
其防务的各个地区相接壤的边界的协定..... ( 7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 1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 11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通商航海条约的决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通商航海条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 通 商 航 海 条 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基于巩固并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经济关系的共同愿望，并考虑到在经济关系方面进行合作的重大意义，决定缔结本条约。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部长叶季壮；

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特派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部长潘英。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互相帮助的精神，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发展和巩固两国间的通商关系。

为此目的，缔约双方政府将根据两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缔结包括长期协定在内的各项协定，以保证相互间的商品流转的发展。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在有关两国间通商、航海和其他一切经济联系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第 三 条 締約雙方在各種海關問題上相互給予最惠國待遇，特別是：關於關稅和其他稅收；關於貨物在海關監管下存入倉庫；關於貨物由海關監管時所適用的規章和手續。

第 四 条 締約一方的天然物產和製造品輸入到締約另一方領土時，締約另一方不得徵收異於或高於從任何第三國輸入的同樣天然物產和製造品所徵收的關稅和其他稅收，也不得採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同樣，締約一方的天然物產和製造品向締約另一方領土輸出時，締約一方不得徵收異於或高於向任何第三國輸出的同樣天然物產和製造品所徵收的關稅和其他稅收，也不得採用不同的規章和更繁瑣的手續。

第 五 条 在海關當局規定的期限內，對持有證明的下列復輸出或復輸入的物品，在輸出和輸入時，免徵關稅和其他稅收：

(一) 用於博覽會、展覽會或比賽的物品；

(二) 用於實驗或試驗的物品；

(三) 為修理而輸入並以修復狀態運回的物品；

(四) 安裝技師携入或携出或寄給他們的安裝用具和工具；

(五) 為加工或改制而輸入並以加工或改制後的狀態運回的天然物產或製造品；

(六) 為包裝輸入印有標記的空包皮以及裝有進口貨物並在預定期限屆滿後應予運回的包皮。

對於僅用作貨樣並在貿易習慣上通用數量內而輸入到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貨物樣品，以及在締約另一方領土上輸入或復輸出的樣本、目錄、價目表和包括廣告影片在內的宣傳資料，無條件地免徵關稅和其他稅收。

第 六 条 締約一方在自己領土內，對締約另一方的天然物產和製造品，因生產加工、流通或消費所徵收的各種國內稅，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高於對任何第三國同樣產品所徵收的數額。

第 七 条 締約任何一方對從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輸入或向締約另一方領土的輸出，都不應當採用對任何其他國家所不適用的任何限制或禁止。

为了国家安全、維持公共秩序、保健、保护动植物、保护艺术品和历史文物，締約双方得保留对这些輸入和輸出規定限制或禁止的权利，如果在相同情况下，对任何第三国也适用这些限制或禁止。

**第八 条** 締約一方的船舶和船上貨物在締約另一方的港口駛入、駛出和停泊时，应享受最惠国待遇。这种待遇特别适用于下列場合：

- (一) 以国家、地方当局或其他机构的名义并为他们所征收的各种稅收和費用；
- (二) 执行海关、边防检查、检疫、港口規章和手續；
- (三) 船舶在港口和錨泊地系泊、移泊、装卸和轉載貨物；
- (四) 对引水、航道、船閘、桥梁、信号和标示航路的灯光的使用；
- (五) 对起重机、衡器、倉庫、船厂、干船塢和修理厂的使用；
- (六) 燃料、潤滑材料、船員和旅客所需用品的供应。

本条規定不适用于包括引水和拖帶在內的各种港口业务的执行，以及沿海航行。但是，締約任何一方的船舶，为卸下从国外运来的貨物或裝載貨物运往国外，而由締約另一方的一个港口駛往該方的另一个港口时，不算作沿海航行。

**第九 条** 如果締約一方的船舶在締約另一方沿岸遭遇海难或傾复时，該船舶和貨物应享受締約另一方在相同情况下給予本国船舶同样的待遇。

对于船长、船員、旅客以及船舶和船上貨物，締約另一方应随时給予在相同情况下对待本国船舶同样的必要援救和协助。

**第十 条** 締約双方船舶的国籍，应当根据船舶旗帜所屬締約一方主管机关依照法律发給的船舶文书，相互予以承认。

締約一方主管机关发給的船舶吨位証书、其他船舶証书和文书，締約另一方有关机关应予承认。据此，持有合法吨位証书的締約任何一方的船舶，在締約另一方港口免于重新丈量。証书所載的船舶吨位，应作为計算征收船舶吨稅和港务費的根据。

締約一方主管机关应将其所頒发的各种船舶証书的格式送交另一方。

第十一条 締約一方經由締約另一方国内鐵路、公路、水路和航空運輸貨物、旅客和行李時，在同一方向和同一距離內，關於貨載承運、運輸方法、運費和運輸有關的其他費用方面，締約另一方應給予最惠國待遇。

第十二條 締約一方的天然物產和製造品，經過締約另一方的領土運往第三國領土時，或由第三國領土運來的貨物經過締約另一方的領土時，免徵關稅和其他稅收。

上述產品和貨物過境時，在適用規章和手續方面，應享受不低於給予任何第三國過境貨物的優惠待遇。

第十三條 締約任何一方的法人和自然人在締約另一方境內在各方面享受不低於給予任何第三國法人和自然人的優惠待遇。

第十四條 締約任何一方為便利邊境地區同鄰國間的邊境貿易關係所提供的或在以後將提供的權利和優惠不適用於本條約的規定。

第十五條 締約雙方的法人或機關所訂立的同貿易有關的契約發生爭執時，如果當事人雙方已通過適當方式，同意由為此目的而專門設立的或常設的仲裁法庭處理該項爭執，則該項爭執的仲裁裁決，締約雙方應當保證執行。

關於執行仲裁裁決的決定以及仲裁裁決的執行，應依照執行裁決的締約一方的法令進行。

第十六條 本條約須經批准，並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批准書在河內互換。

本條約在締約任何一方通知願予終止它的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失效。

本條約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五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越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全 權 代 表

葉 季 壯  
(簽字)

越南民主共和國主席  
全 權 代 表

潘 英  
(簽字)

\*

\*

這個條約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批准，越南民主共和國主席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二日批准，條約自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五日生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巴基斯坦政府关于中国新疆和由巴基斯坦 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各个地区相接壤 的边界的协定的决议

(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关于中国新疆和由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各个地区相接壤的边界的协定，决定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陈毅为全权代表，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关于中国新疆和由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各个地区相接壤的边界的协定，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关于 中国新疆和由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其防务 的各个地区相接壤的边界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政府，

为了确保边境上存在的和平和安谧，同意本着公平合理、互谅互让的精神，并且基于万隆会议所阐明的十项原则，正式划定和标定中国新疆和由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各个地区相接壤的边界；

• 7 (总 7 ) •

坚信这不仅充分反映了中巴两国人民发展睦邻友好关系的愿望，而且也有助于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

为此，决定締結本协定，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特派外交部长陈毅；

巴基斯坦政府特派外交部长佐勒菲卡·阿里·布托。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书认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鉴于中国新疆和由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各个地区相接壤的边界从未正式划定，双方同意，这段边界以传统习惯边界綫为基础，并参照自然地形，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精神予以划定。

第 二 条 一、双方根据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的原则，确定中国新疆和由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各个地区相接壤的全部边界綫走向如下：

(一) 自西北端的五六三〇米高地（参考座标大約为东經七十四度三十四分、北緯三十七度零三分的一个山峯）起，边界綫严格沿流入塔里木河水系的塔什科老干河諸支流为一方、流入印度河水系的洪札河諸支流为另一方的大分水岭，大体向东轉东南行，穿过基里克达坂（达旺）、明铁盖达坂（山口）、卡前乃达坂（仅中方图上有此名），并且穿过木子吉里阿达坂（仅中方图上有此名）、帕尔皮克山口（仅巴方图上有此名），直到紅其拉甫（尤特尔）达坂（山口）。

(二) 边界綫穿过紅其拉甫（尤特尔）达坂（山口）以后，沿上述大分水岭大体南行，直到該达坂（山口）以南的一个峯頂；然后离开大分水岭，轉沿一条大体东南向的山脊而行；該山脊系以阿克吉勒尕河（巴方图上的一条相当的无名小河）为一方、塔敦巴什河（吾甫浪河）和克里滿河（吾甫浪吉勒尕河）为另一方的分水岭。根据中方图，边界綫到此山脊东南端后，系沿克里滿河的一小段河床中心綫而行，然后到該河与克勒青河汇合处；根据巴方图，边界綫离此山脊东南端后，即連接什克斯干河或穆斯塔格河的銳角弯曲处。

(三) 从上述地点起，边界綫溯克勒青河（什克斯干河或穆斯塔格河）的

河床中心綫而上，至其与消尔布拉克代牙（星峡尔河或布拉尔杜河）的汇合处（参考座标大約为东經七十六度零二分、北緯三十六度二十六分）。

(四) 从上述两河的汇合处起，根据中方图，边界綫升上一条支脈的山脊，順山脊而行，在一个峯頂（参考座标大約为东經七十五度五十四分、北緯三十六度十五分）接喀喇昆仑山脈大分水岭，該图表明此峯頂屬消尔布拉克山；根据巴方图，边界綫从上述两河的汇合处起，升上相应的支脈、沿其山脊穿过六五二〇米（二一三九〇英尺）高地，直到約东經七十五度五十七分、北緯三十六度零三分接喀喇昆仑山脈大分水岭。

(五) 自此，边界綫严格沿划分塔里木河水系和印度河水系的喀喇昆仑山脈大分水岭大体先向南后向东行，穿过东木斯塔山口（穆斯塔山口）、乔戈里峯（K二）的峯頂、布洛阿特峯的峯頂、加舒尔布魯木山（八〇六八）的山頂、因地拉科里山口（仅中方图上有此名）和特拉木坎力峯的峯頂，至东南端終点喀喇昆仑山口。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全部边界綫，已标繪在比例尺为一百万分之一的中方的中文图和巴方的英文图上，該图由双方签署，附入本协定。

三、鉴于双方图上所显示的地形不尽相同，双方同意上述第一款所叙述的边界綫位置和走向，应以实际地形为准，并将尽可能地由联合实地勘测加以确定。

### 第 三 条 双方同意：

- 一、凡是以河流为界的地段，以河床的中心綫为界；
- 二、凡是以达坂（山口）为界的地点，以分水綫为界。

第 四 条 一、双方同意尽速成立一个联合标界委员会。每方将指派主席一人、代表一人或数人、顧問及技术人員若干人。双方責成該联合标界委员会共同根据本协定的規定具体商談和实施下列任务：

(一) 对本协定第二条所述的边界地区进行必要的实地勘察，以便在双方

认为合适的地方，树立界桩，并且在联合制作的精确地图上画出边界线。

- (二) 草拟一项议定书，详细载明整个边界线的走向和全部界桩的位置，并且印制出标明界线和界桩位置的详图，附入该议定书。
- 二、上述议定书经两国政府代表签订后，即成为本协定的附件，该项详图将代替本协定的附图。
- 三、在上述议定书签订后，联合标界委员会的任务即告终止。

第 五 条 双方同意，两国间实际存在的边界划定以后，如果发生任何边界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和平解决。

第 六 条 双方同意，在巴基斯坦和印度关于克什米尔的争议获得解决以后，有关的主权当局将就本协定第二条所述的边界，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重新进行谈判，以签订一个正式的边界条约来代替本协定，该主权当局如系巴基斯坦，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将签订的正式边界条约中，应该保持本协定和上述议定书中的规定。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于一九六三年三月二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全权代表

外 交 部 长

陈 毅

(签字)

巴基斯坦政府全权代表

外 交 部 长

佐勒菲卡·阿里·布托

(签字)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一九六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任命赵伯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 10(总 10) •

一九六三年三月四日

任命王德茂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胡光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刘仁、李月波、姜维新、赵于涛、杨达群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宋广常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张开基、孙子系、汉丁、刘昱乎、荀肇玉、彭泽棠、董振九、巫从理、李正义、徐有声、安文远、吴绍奎、赵志清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的职务。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四川省选出的萧松立代表于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逝世。

河南省选出的李儼代表于一九六三年一月十四日逝世。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創刊

第一号(总第七〇号)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总发行处：北京市邮局

訂閱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

全年定价：一元

---

本刊代号 2—275